河南省特级教师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中小学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表彰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中有特殊贡献的教师，根据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颁发的《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三条　评选特级教师的范围为：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师范学校、盲聋哑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与中小学教育有关的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条　特级教师条件　　（一）思想政治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一贯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当地教育界有较高土的声望；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地级一次或县级两次以上劳动模范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二）业务条件　　任中小学高级教师或高级讲师３年以上。长期在教学第一线工作，精通业务，治学严谨。具有指导中小学一级以上教师的水平和能力，并在指导、培训、提高考教师的思想政治、文化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　　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法灵活，注意减轻学生的课业负担。任现职以来在县级以上组织的公开课、观摩课、优质课教学中获得优秀奖励；在教学经验等方面撰写的论文参加市地级以上组织的学术会议交流并且获得过奖励。　　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专著。　　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在班主任工作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对差生转化和大面积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和道德修养方面有独到见解，并经实践证明有显著效果。　　第五条　学校领导（含正、副校长，正、副支部书记，市地、县市区中小学教研室主任）评选特级教师，必须属于教师编制，在教学第一线工作不少于１０年，现仍兼任教学工作，并在学校管理方面有显著成绩。市地向省推荐的特级教师人选中，学校领导所占比例不得超过２０％。　　第六条　教研人员评选特级教师，在中小学校从事教学工作不少于５年。任教研员以来，每学年仍参加听课实践，并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教法研究、教材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在市地以上同学科有较高的知名度。　　第七条　教育教学成绩特别突出，在全国或全省教育系统有较高知名度的教师，可有受资历、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破格评选为特级教师。　　第八条　对坚持在老区、山区、贫困地区从事教学工作１０年以上的教师，在推荐和评选特级教师时，可给予适当照顾。　　第九条　特级教师评选工作一般每２－３年进行一次。特级教师的总数量控制在中小学教师总数的１．５‰以内。评选的重点是在普通中小学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中小学高级教师。评选的指标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下达。　　第十条　评选特级教师程序　　（一）评选单位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评选特级教师的有关规定，在教师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提名，名单张榜公布；　　（二）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评选单位提名的特级教师人选，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再根据评选指标，择优向市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三）市地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特级教师组成考核组，对县（市、区）推荐的特级教师人选逐人进行考核，写出考核报告，报省教育行政部门；　　（四）省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和中小教育专家或校长组成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对市推荐的特级教师人选进行评选。评选委员会下设若干评选组。评选组实行民主评选，按照评选条件，有半数以上通过的，向评选委员会提出推荐意见。评选委员会在认真审查材料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有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五）省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特级教师评选委员会的意见，经认真审核确定正式人选，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发特级教师证书，并报国家教委备案。　　第十一条　评选的特级教师，自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的下月起，每人每月享受８０元特级教师津贴。退休、离休、病休后继续享受。特级教师津贴所需经费由同级教育事业费列支。中小学计划内民办教师评选为特级教师的，可在当年直接转为公办教师，并享受同等津贴。　　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国家或省级荣誉称号者，不重复享受津贴或补贴（一次性奖励除外），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由本人自行选择其中一项。　　第十二条　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违反有关规定的，其称号应予撤销。取消、撤销称号后，与称号有关的待遇即行中止。　　第十三条　特级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特级教师称号。　　（一）在评选特级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不符合特级教师条件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其它应予撤销称号的。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